

#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共構工程屬土地開發空間移交點交注意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興建土地開發大樓之投資人接管由本府先行施工之大眾捷運系統共構工程(以下簡稱共構工程)屬土地開發空間部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名詞定義：

(一)投資人：與本府簽訂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之乙方。

(二)移交：共構工程完工，並已完成正式驗收，得交由投資人接管者。

(三)點交：共構工程未完工而屬土地開發空間已完工可先部分驗收時或該土地開發空間雖未完工但經會勘確認已達可供投資人進場施作之條件時，在不致影響捷運共構工程施工時程之原則下，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工局)得依投資人之申請或要求投資人以現況辦理先行點交投資人接管者。

三、作業程序

(一)共構工程完工者：

1. 土地開發基地已核定有投資人者，由捷工局通知投資人參與屬開發空間範圍之會驗，驗收完成後再由捷工局移交投資人接管。

2. 土地開發基地尚未徵得投資人者，由捷工局正式驗收並俟徵得投資人後，由捷工局通知投資人辦理移交及接管作業。

(二)共構工程未完工者：共構工程尚未完工而屬土地開發空間已完工可先部分驗收，或該土地開發空間尚未完工但經捷工局、捷運工程之施工廠商(以下簡稱施工廠商)及投資人三方會勘確認，於不影響共構工程施工時程及安全前提下，捷工局得請投資人進場施作或依投資人申請准予進場施作，並以現況點交，投資人不得拒絕或異議。土地開發空間於共構工程完工驗收後，即由捷工局通知投資人辦理移交。

(三)驗收標準依工程契約書規定辦理，投資人之意見經確認為工程契約內之改善項目者，得列為改善清單由捷工局督促施工廠商改善

完成，經改善驗收合格，投資人即應配合完成移交、點交及接管作業，如屬契約外之項目，應與投資人協調委由投資人辦理或與捷運工程廠商契約變更方式辦理，如不配合辦理，捷工局得依投資契約書相關之規定辦理。

(四)進行移交、點交時，捷工局依規定要求投資人依限繳付相關款項時，投資人不得拒絕。

#### 四、移交、點交作業方式

(一)移交、點交作業以共構工程契約(如土建、水電等)為單元，分梯次移交、點交。

(二)移交、點交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五、移交、點交項目

(一)移交、點交前，捷工局應製作移交、點交清冊 1 式 3 份(捷工局 1 份、施工廠商 1 份、投資人 1 份)。

(二)移交、點交清冊內容原則包括下列文件(詳附件二：移(點)交清單總目錄)：

1. 各工程契約標內之設施、設備清冊。

2. 工程契約相關文件，包括：

(1)施工圖或竣工圖【管線圖(含 SEM(土木結構機電圖說)/CSD(機電整合圖說)、接地)、結構圖、建築圖、水電/消防/照明圖】。尚無竣工圖時，可先行提供施工圖或設計圖，並於完成竣工圖時，應即提供投資人。

(2)預埋件及預留柱部分照片。

(3)操作維修手冊。

(4)測試文件(依投資人申請，並得由捷工局提供驗收證明替代之)。

(5)品保文件。

(6)工程契約規定之其他文件(依投資人申請，並得由捷工局提供驗收證明替代之)。

(7)共構結構計算書。

(8)開發基地之鑽探報告。

(9)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設備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三)土地開發基地一併點交、移交時，其文件包括：

1. 土地清冊。
2. 地籍圖。

(四)以上所述文件以捷工局現有文件為原則。除屬土地開發建物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時所需之法定文件外，捷工局得不予提供，投資人不得以此作為拒絕接管或進場施作之理由。

#### 六、管理權責

(一)設施、設備均完成移交或點交者，除共構工程之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接管範圍之管理維護工作及其所發生之費用，均由投資人負責及負擔。

(二)移交、點交後，如施工廠商仍需於基地內施作時，投資人不得拒絕，施作部分之管理維護工作及其所發生之費用除共構工程另有約定外，由捷工局、施工廠商與投資人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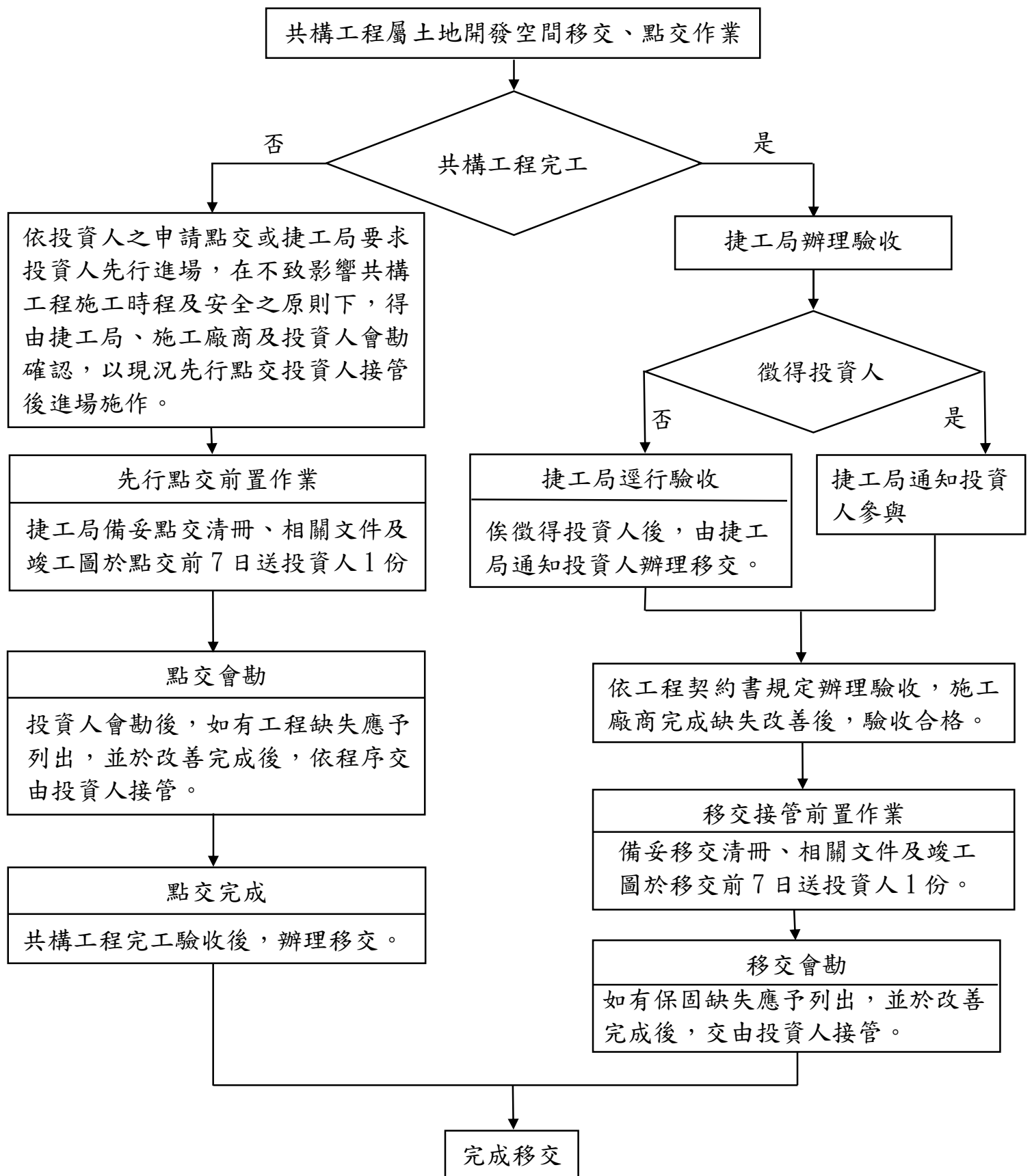
(三)尚無投資人可辦理移交、點交之基地由捷工局負責管理維護。

(四)若投資人須變更已移交或點交之設施，應事先經捷工局同意，投資人方可變更。

(五)移交、點交後相關執行作業不得妨礙捷運營運準備、原工程契約之執行，及旅客與捷運工程施工安全，若有爭議，由捷工局、施工廠商與投資人共同協商。

#### 七、本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本注意事項。

# 附件一：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共構工程屬土地開發空間移交、點交作業流程



## 附件二：移(點)交清單總目錄

移(點)交項目		移(點)交日期	備註
設施、設備移(點)交清冊			
竣工圖 (施工圖)	管線圖(含 SEM/CSD、 接地)		
	結構圖		
	建築圖		
	水電/消防/照明圖		
預埋件及預留柱部份照片			
操作維修手冊			
測試文件			
品保文件			
工程契約規定之其他文件			
共構結構計算書			
開發基地之鑽探報告			
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設備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土地清冊			
地籍圖			

註：

- 1、SEM(Structure, Electric and Mechanic)：土木結構機電圖說。
- 2、CSD(Combined Service Drawing)：機電整合圖說。
- 3、以上所述文件以捷工局現有文件為原則。除屬土地開發建物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時所需之法定文件外，捷工局得不予提供，投資人不得以此作為拒絕接管或進場施作之理由。